公司代码:600128 公司简称:弘业股份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吴廷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连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27,914,360.67	3,259,918,761.00	-1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2,467,936.18	1,483,329,980.28	-0.0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68,093.82	-114,516,878.1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84,776,575.59	2,958,994,168.40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46,650.57	43,921,551.48	-2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18,726.15	33,634,819.00	-6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3.06	减少0.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7	0.1780	-2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7	0.1780	-27.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6,034.16	1,781,889.59	主要是长期股权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6,031.01	6,384,431.01	主要是出口信保补贴、子公司艺术馆免费开放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69,582.14	17,101,592.7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188.77	-84,379.35	
所得税影响额	-1,178,461.30	-4,593,130.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3,444.73	-862,479.13	
合计	6,626,552.51	19,727,924.4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32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59,281,910	24.02	0	无	-	国有法人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66,561	1.81	0	无	-	国有法人
朱霄萍	4,452,400	1.8	0	无	-	境内自然人
乔正华	4,130,400	1.67	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9,782	1.3	0	无	-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3,122,311	1.27	0	无	-	国有法人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	2,200,000	0.89	0	无	-	其他
徐智勇	1,975,900	0.8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嘉实资管-民生银行-嘉实资本天行健5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0,000	0.71	0	无	-	其他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1,703,700	0.69	0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59,281,910	人民币普通股	59,281,91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66,561	人民币普通股	4,466,561
朱霄萍	4,4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2,400
乔正华	4,1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0,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9,782	人民币普通股	3,209,782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3,122,311	人民币普通股	3,122,311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徐智勇	1,9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5,900
嘉实资管-民生银行-嘉实资本天行健5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000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1,7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 重要事项

1.4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财务状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44,800.00	9,715,310.00	-74.84	主要是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量减少及浮动盈亏影响。
应收票据	37,452,671.31	24,872,803.78	50.58	主要是本期以银票结算的销售业务增加。
预付款项	396,788,438.71	668,965,318.27	-40.84	主要是本期公司对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及预付期控制力度加大
应收股利	1,500,000.00	750,000.00	100.00	主要是联营企业无锡永盛本期宣告发放股利,分红款期末未入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9,896.18	1,240,707.84	83.76	主要是本期会计估计政策变更,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提高,坏账准备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应付票据	78,125,637.42	328,665,723.62	-76.23	主要是期初应付票据本期到期承兑,存量票据减少。
应付利息	606,247.36	1,134,494.01	-46.56	主要是短期借款规模较比期初下降。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7,856.70	2,838,549.71	-31.38	主要是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浮动盈亏影响。

3.1.2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78,505.64	21,608,785.83	-56.60	主要是:1.本期子公司弘文置业确认楼盘销售较比上年同期减少,相应的税金及附加也减少;2.母公司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较比上年同期减少,相应的税金及附加也减少。
销售费用	117,184,791.07	86,910,707.70	34.83	主要是:1.本期公司对低值易耗品的摊销、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会计估计政策进行变更;2.本期公司化肥出口业务收入增长较大,该业务的运杂费相应增幅较大。
财务费用	2,872,947.74	7,408,653.17	-61.22	主要是由于汇率变动,本期汇兑收益较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16,063,682.34	7,042,404.26	113.90	主要是本期会计估计政策变更,按账龄计提坏账的计提比例提高,相应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投资收益	45,382,682.43	15,219,926.45	198.18	主要是:1.本期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增加;2.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增加;3.本期处置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股权收益增加。

3.1.3 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68,093.82	-114,516,878.19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较比期初有较大减幅,资金回款力度加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51,636.91	-41,847,157.36	不适用	主要是:1.本期处置了联营企业南京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2.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较比上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89,470.44	24,567,534.34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短期借款总额较比期初减少

1.5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诉讼在报告期的进展情况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镇江焦化有限公司	详情参见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披露的《临2015-002-弘业股份涉及诉讼的公告》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600万元及利息	二审已判决	镇江中院一审已判决,判决镇江焦化公司向我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7.3万元,驳回我司其他诉讼请求我司不服判决结果,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7月30日开庭审理,于9月份做出维持一审判决,我司已向镇江中院申请执行。
	无锡万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详情参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295.49万元及利息	已判决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7日开庭审理,判决无锡万亮向我司返还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因无锡万亮未能按判决书履行付款义务,我司于2015年5月向法院申请执行,由于未执行到无锡万亮的有效资产,秦淮法院于2015年8月19日就执行案件进行听证,决定终止执行,并将无锡万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无锡市恒又感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4日披露的《临2015-035-弘业股份涉及诉讼的公告》	3033.34万元及利息	已判决	南京市秦淮区法院于2015年6月立案受理,并对恒又感名下的24套房产进行查封,该案于2015年8月13日开庭审理,对方对于我方的所有证据均无异议,希望法院将所抵押房产直接判给我司,目前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好兄弟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详情参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1935万元及利息	温岭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9日立案受理,已办理财产保全手续,开庭时间未定。	/
	江苏百岸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南京立信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详情参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296.734万元及利息	秦淮区法院于2015年6月立案受理,并对南京立信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抵押给我司的两套房产进行查封,由于法院在票无法返还,将进行公告,该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
	山东神工彩金模具有限公司、倪志华	详情参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357.63万元及利息	已判决	秦淮区法院于2015年7月1日立案受理,已查封山东神工彩金公司的一个银行账号及其名下的工业月地,该案于2015年8月18日开庭审理,于2015年9月判决神工彩金向我方支付货款及逾期违约金,倪志华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永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华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1.91万美元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依法裁定开证行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所有款项。上海交行就市中院的止付裁定向高院提请复议,省高院于2015年3月27日就止付裁定举行听证,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裁定书,撤销市中院的民事裁定。弘业永商于2015年8月底有关交通银行洗钱刑事犯罪一案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向开证行发出冻结通知。同时弘业永商在南京中院提起诉讼。向宁波中院提起诉讼。宁波中院未支持我方的上付申请,目前在向浙江省高院申请复议。	/

1.6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15年7月9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苏豪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万股。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苏豪控股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本公司100万股,增持后其持有本公司4,466,561股,直接持有本公司1.81%的股权。

1.7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勇峰

日期 2015-10-29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5-05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文化")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一亿元设立"文化产权交易平台"。2011年9月爱涛文化出资2,000万元与其他股东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的江苏紫金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文交所")。2012年11月,紫金文交所引进新股东并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2亿元,同时更名为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文交所"),爱涛文化按持股比例增资8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变更为28%。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省文交所。具体方案如下:

1.将已投资的省文交所28%的股权按照评估值3,80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集团")。

2.将上述省文交所28%股权之转让资金,及原计划投入但未投入省文交所的7,200万元募集资金,合计11,002.4万元,用于暂时补充爱涛文化所需的流动资金。

因文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发松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临2015-053《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及临2015-054-《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部分资产抵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同意将公司位于的鱼台131号房产、小火瓦楼市场房产、拉萨路8号一楼房产、江宁工业园同夏路61号土地和公司持有的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5%的股权、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1.18%的股权作为贷款担保,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贷款相关的事宜。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11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临2015-055-《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5-05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认真审议,到会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我们认为:

本次转让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外部环境的客观变化和公司内部自身发展的需要所致,变更的理由合理、充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转让和变更所得资金用于暂时补充爱涛文化流动资金,可降低其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本次转让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5-05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亿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494号核准,公司于2008年5月向8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732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04,600,981.64元。

本次变更前,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7亿元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35亿元
其中: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亿元(截至公告日,实际使用2,800万元)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文化")参与投资的"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文交所")。具体方案如下:

1、将爱涛文化已投资的文交所28%的股权按照评估值3,80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集团")。

2.将上述省文交所28%股权之转让资金,及原计划投入但未投入省文交所的7,200万元募集资金,合计11,002.4万元,暂时用于补充爱涛文化所需的流动资金。

(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本次变更"。

因文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发松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爱涛文化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一亿元设立"文化产权交易平台",2011年9月其出资2,000万元与其他股东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的江苏紫金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文交所"),并持其40%的股权。2012年11月,紫金文交所引进新股东并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2亿元,同时更名为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文交所"),爱涛文化按持股比例增资8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变更为28%。

截至本次变更,爱涛文化计划出资1亿元,实际出资2,800万元。因多种原因未投入到位的7,200万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于文化产业和金融创新的鼓励和扶持,使得各种交易场所层出不穷、良莠不齐,但因为缺乏有效的监管以及制度的不完善导致市场缺乏规范性,风险逐步累积,各类违约风险事件增多,特别是"泛亚"违约风险的爆发,给市场敲响了警钟,这也使得管理层将持续加大对各类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大多数权机性质的交易场所将直接面对存亡,拥有更大的政策性风险。同时,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下行趋势、资本市场低迷、投资者信心不足等因素影响,行业短期爆发性增长难以持续,增速将逐步回落。

省文交所项目经过几年的经营运作,因多种原因一直未能按计划投入到位,致使部分募集资金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使用效率较低。考虑到行业现状和公司实际状况,转让所持股权,适时退出可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同时通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也可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

三、详细介绍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爱涛文化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受目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爱涛文化的融资环境比较紧张,此举能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将及时落实新的募集项目,届时,将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程序。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远扬先生、张阳先生、王跃堂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子公司爱涛文化本次转让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现状和公司经营实际所作出的合理决策;

2.爱涛文化将所持省文交所28%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文化集团,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转让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1.本次转让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外部环境的客观变化和公司内部自身发展的需要所致,变更的理由合理、充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转让和变更所得资金用于补充爱涛文化流动资金,可降低其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3.本次转让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将提交2015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7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8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5年10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8	弘业股份	2015/1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1日—11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2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888室

六、 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和代理人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25-52278488,025-52278677

传真:025-52278488

联系人:曹橙、郑艳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0153 公司简称:建发股份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勇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衍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桂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4,242,840,735.52	93,523,373,789.64	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30,127,513.98	17,073,025,415.10	6.1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903,556.73	-2,317,098,449.4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353,667,301.13	84,012,065,869.84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9,598,737.14	1,573,955,504.92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9,290,264.33	1,322,525,148.66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10.66	减少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1	-6.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70,701.94	114,706,93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49,590.35	32,078,516.5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422,794.69	93,460,212.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833,920.61	104,647,008.3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93,000.00	3,01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14,587.57	31,131,092.29
所得税影响额	-30,236,080.07	-92,792,714.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15,368.14	-15,938,578.36
合计	70,033,146.95	270,308,472.8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2,1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275,129,670	44.97	0	质押	30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7,790,304	3.45	0	无	0	其他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66,384,907	2.34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5,049,886	1.94	0	无	0	其他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43,706,560	1.54	0	无	0	其他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3,206,026	0.82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7,509,757	0.62	0	无	0	其他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14,021,794	0.49	0	无	0	其他
许凌云	9,482,756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9,452,622	0.33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275,129,670	人民币普通股	1,275,129,67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7,790,304	人民币普通股	97,790,30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66,384,907	人民币普通股	66,384,9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5,049,886	人民币普通股	55,049,88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43,706,560	人民币普通股	43,706,56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3,206,026	人民币普通股	23,206,02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7,509,757	人民币普通股	17,509,757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14,021,794	人民币普通股	14,021,794
许凌云	9,482,756	人民币普通股	9,482,756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9,452,622	人民币普通股	9,452,6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第2名和第3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的账户。第6名和第10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其他关系未知。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